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，详细内容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—021）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511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